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供號: 262)

中期報告 2012/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譚黃王、大生生皆生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 生后大道中15號 里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查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中央街46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政年度結算日

六月三十日

公司網站

www.chinazenith.com.hk

電話號碼2845 3131

傳真號碼2845 3535

股份代號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變動				
營業額	183,276	98,489	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10,203) (5.37)港仙	(184,308) (24.61)港仙	(40.2%) (78.2%)			
每股中期股息	_	-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 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 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83,276 (167,438)	98,489 (93,938)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5	15,838 8,044 (5,895) (54,637) (76,094)	4,551 6,556 (5,551) (49,288) (148,377)		
經營虧損財務成本		(112,744) (3,623)	(192,109) (1,908)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抵免	6	(116,367) 237	(194,017) 1,576		
期間虧損	7	(116,130)	(192,441)		
應 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0,203) (5,927)	(184,308) (8,133)		
		(116,130)	(192,441)		
每股虧損 一基本	8	(5.37)港仙	(重列) (24.61)港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期間虧損	(116,130)	(192,44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24,914)	61,64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24,914)	61,64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1,044)	(130,796)
應 佔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8,584) (12,460)	(129,575) (1,221)
	(141,044)	(130,7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預付土地租金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9	3,131,017 68,154 457,401 37,904 6,956 4,408	3,100,635 68,495 468,208 37,904 7,123 4,497
		3,705,840	3,686,862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 其他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即期税項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	57,027 148,695 500 69,590 10,369 39 17,730	56,171 155,957 500 54,966 21,744 – 5,333
		303,950	294,671
總資產		4,009,790	3,981,5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11	223,690 760,149 1,965,698	74,563 870,352 1,913,657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非 控 股 權 益		2,949,537 226,820	2,858,572 239,280
總權益		3,176,357	3,097,8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12	37,710 124,607 162,317	38,806 125,343 164,1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貸款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13	52,191 343,507 23,885	48,121 258,262 74,414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即期税項負債	12	43,453 208,080 –	58,764 279,961 10
		671,116	719,532
總負債		833,433	883,681
總權益及負債		4,009,790	3,981,533
流動負債淨額		(367,166)	(424,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8,674	3,262,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確有人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 溢價賬 <i>千港元</i>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u>外匯</u> 儲備 <i>チ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4,563	1,620,847	27,779	5,461	259,570	870,352	2,858,572	239,280	3,097,85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發行股份	- 149,127	- 70,422	- -	-	(18,381) -	(110,203)	(128,584) 219,549	(12,460) -	(141,044) 219,549
本期間權益變動	149,127	70,422	-	-	(18,381)	(110,203)	90,965	(12,460)	78,5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90	1,691,269	27,779	5,461	241,189	760,149	2,949,537	226,820	3,176,35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	應佔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4,563	1,620,847	55,687	5,461	231,141	1,287,048	3,274,747	262,546	3,537,293
期間全面總收入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54,733 -	(184,308) (26,584)	(129,575) (26,584)	(1,221) (12,746)	(130,796) (39,330)
期間權益變動	-	-	-	-	54,733	(210,892)	(156,159)	(13,967)	(170,1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63	1,620,847	55,687	5,461	285,874	1,076,156	3,118,588	248,579	3,367,1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審 核) 三 十 一 日 止 固 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594	126,2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194)	(219,8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0,733	44,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133	(49,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	(1,2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3	74,90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30	24,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730	24,1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6,1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67,166,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之修訂本

標題為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進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就財務報表使用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外的標題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獲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獲分配。

該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更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影響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 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説明該等新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 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 (iii) 牛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商譽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未經報	審核)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熱能及電力	澱粉	碳化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117,311	-	23,486	-	42,479	183,276
分部間收益	-	-	12,743	-	50,349	63,092
分部虧損	(29,057)	(7,777)	(8,421)	(47,009)	(16,525)	(108,7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3,142	311,358	318,757	605,783	2,172,875	3,861,9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聚氯乙烯 <i>千港元</i>	醋酸乙烯 <i>千港元</i>	(未經 熱能及電力 <i>千港元</i>	審核)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i>千港元</i>	碳化鈣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分部間收益 分部虧損	12,517 - (24,298)	20,470 - (16,871)	44,391 1,903 (14,276)	21,111 - (23,805)	- (32,324)	98,489 1,903 (111,57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70,907	334,367	(經署 321,410	番核) 653,637	2,058,655	3,838,976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 經 截 至 十 二 <i>]</i> 止 六]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商譽減值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公司行政開支	(108,789) - 539 2,159 1,129 (11,168)	(111,574) (64,203) 720 (195) (9,791) (7,398)
期間綜合虧損	(116,130)	(192,4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未 經 截 至 十 二 <i>)</i> 止 六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39	7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59 1,12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24	150 214
杜	4,193	5,472
	8,044	6,556

6. 所得税抵免

	(未經 截至十二 <i>)</i> 止六]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遞延税項	237	1,576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 根據該等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 經	審核)
	截至十二月	
	止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44,812	52,9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9	3,373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28,684	73,103
商譽減值	_	64,203
固定資產減值	2,393	-
利息收入	(24)	(21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_	(150)
應收款項撥備		
一應收貿易賬項	42,988	2,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129)	9,7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2,159)	19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759	1,0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0,524	12,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6	3,009
董事酬金	1,204	1,19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乃由於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牡丹江之所有煤相關化工部及生物化學部暫時停產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保養及維修)乃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之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工業意外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110,2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308,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50,904,548股(二零一一年:748,939,75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開發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9.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00港元),當中合共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800,000港元)已與過往年度之已付按金對銷。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1至150日 151至180日 181至240日 241至330日 331至365日 超逾365日	17,730 42,131 33,285 33,995 4,483 2,487 12,664 1,920	42,708 35,028 1,498 1,732 2,982 149 1,991 14,090 18,561 37,218
	148,695	155,9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36,899,519股(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745,633,17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23,690	74,563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間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i>千股</i>	面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745,633 1,491,267	74,563 149,1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900	223,69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491,266,346 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所得 款項淨額約219,549,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固定資產、減少當前債務以及作為 本集團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地位相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205,850 2,231 2,231 6,693 28,785	277,709 2,252 2,299 7,192 29,315
滅: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245,790	318,767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08,080)	(279,961) 38,806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港元人民幣	39,940 205,850	41,058 277,709
	245,790	318,767

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7.57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7.57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1至365日 超逾365日	10,065 9,189 961 237 4,067 27,672	6,397 1,382 1,054 540 4,091 34,657
	52,191	48,121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分類購股權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行使期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一於授出日期(附註(b)) 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0.164	0.153	0.154
二十日股份合併 完成時調整 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不適用	1.530	1.540
二十日公開發售 完成時調整	不適用	1.510	1.52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價格(附註(c))	0.164	0.153	0.153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期間已向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期初尚未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調整	18,750,000 248,343	1.533	18,750,000 –	1.533 –
期終尚未行使	18,998,343	1.513	18,750,000	1.533
期終可予行使	18,998,343	1.513	18,750,000	1.5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年(二零一一年:1.3年),而行使價則介乎1.510港元至1.52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港元至1.540港元)之間。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董事酬金外,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 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 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或然負債(續)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 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 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 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 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

本公司自去年十二月起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將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或部分建設工程之質素。

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是否須就此法律申索作出撥備,原因 為此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316,575	799,9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2 507	3,042 2,028
	3,549	5,07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租期為2至3年,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隨著環球經濟衰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過熱實施之地產 降温政策,中國全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下滑至十多年來之最低水平。

尤其是,中央政府對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以及置業人士批出之銀行融資實施非常嚴厲之監控。此舉措明顯影響本集團之下游客戶,包括建設及建築材料行業、裝飾 塗漆行業以及用作包裝物料之製紙業之需求。

於回顧財政期間(「期間」),在本集團下游客戶需求萎縮之情況下,本集團面臨非常嚴峻之市場競爭。

此外,本集團生產成本之升幅難於轉嫁予下游客戶,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所有煤相關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

然而,中國黑河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生產及銷售碳化鈣,且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0.2%。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煤相關化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生產任何煤相關化工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商環境(續)

錄得重大虧損之主要原因是(i)化工製造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 導致中國牡丹江所有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利潤率減少:(ii)牡丹江所 有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暫時停產,因而產生閒置經營成本及工人 裁減成本:及(iii)終止關於牡丹江生產設施產能擴充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導致熱能 及發電設施之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及(iv)長期未清繳之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內錄得分部虧損約為10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5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位處黑河之碳化鈣投產所致。

撇除應收款項減值約43,000,000港元之影響、煤相關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28,7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減值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0,000港元。(撇除商譽減值約64,200,000港元之影響、煤相關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73,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在煤相關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產生一次性開支所致。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期間內,聚氯乙烯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11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攀升837.2%。分部虧損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財政期間,牡丹江之電力成本及轉化若干原材料之其他成本較於中國黑河者相對較高。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定暫時關閉由碳化鈣轉化為聚氯乙烯(「聚氯乙烯」)之縱向綜合產品鏈。本財政期間內錄得碳化鈣及聚氯乙烯之生產及銷售維時約五個月。

於回顧財政期間,醋酸乙烯之生產暫停,原因為所有生產之碳化鈣均用於進一步生產聚氯乙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生產及銷售醋酸乙烯。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42,5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1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9%。

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左右展開碳化鈣試產。回顧財政期間僅經營兩個月。當地管理層有信心生產設施將於三至四個月後逐漸順利運作, 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達到碳化鈣全年設計產能100.000噸。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維他命C停產·原因為維他命C之市場售價未能彌補其生產成本。 期間概無生產及銷售維他命C。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2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1%。期間內錄得分部虧損約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1.0%。

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暫時關閉,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運作,以滿足向住宅地區供應熱能之目標需求。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運作,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務求盡量減少經營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虧損。本財政期間之電力及熱能營運維時約四個月。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當地管理層亦已檢討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建設首個新煤炭發電設施之進度。管理層已決定暫停擴建項目,理由是(i)用於生產之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ji)現時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管理層認為應審慎對該項目之在建工程作出減值。於回顧財政期間內,僅有計入在建工程且於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之從屬合約款項約2,400,000港元獲悉數撇銷。概無就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主要合約款項作出撥備,原因為合約金額存在爭議並牽涉現正進行之訴訟(詳情請參閱第29頁「法律或然事項」一節)。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該等煤炭發電設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800,000港元。視乎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估值評估後之減值而定(倘有需要),可能需要就該項在建工程作進一步撥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緊絀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集資及 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藉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0.150港元之價格發行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19,7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約7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完成位處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之流動債項及約89,700,000港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0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981,500,000港元),乃以流動負債約6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19,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6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4,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2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9,3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94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858,600,000港元)撥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4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6,0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及即期税項資產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5,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非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4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18,800,000港元)。根據由多家銀行與本集團協定之貸款償還時間表(當中並無考慮催繳條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約20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00港元)當中・2,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205,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277,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於208,1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38,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內到期,另約16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三年後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4)、0.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3)、20.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2%)及28.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9%)。

管理層已竭盡所能減低停產之牡丹江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學營運之現金流出。節 省成本計劃已經進行,而非生產現金流量已達致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僅保留主要 工廠經理及高級人員等人手以管理停產之生產設施。

中國農業銀行黑河分行(「農業銀行黑河分行」)向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間接非全資屬公司)授出之銀行借貸已延期兩年,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約為205,900,000港元。作為農業銀行黑河分行給予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條款其中部分,本公司已向農業銀行黑河分行作出公司擔保。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400,000港元外,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245,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有 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或然事項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可能須面對不同之訴訟及索償,而該等訴訟及索償於需要時會 持續受到監察、評估及抗辯(如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

本公司自去年十二月起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 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 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將委 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 已完成或部分建設工程之質素。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首次聆訊中,黑龍江省高級法院之法官命令該獨立專業估值師必須於本案件進行聆訊時獲法庭認可,且原訴人與牡丹江佳日之間就甄選估值師上亦不得存在任何爭議。雙方須於下次聆訊前作出更充足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事項(續)

第二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以繼續甄選估值師並討論將予提呈之其他證供。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知牡丹江佳日,聆訊將延遲一至兩個星期。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知會各方第二次聆訊之經修訂日期。當地管理層正審慎地甄選合適之合資格估值師,以準備就受爭議之相關建設工程提出證據。

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是否須就此法律申索作出撥備,原因為此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

外雁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涂,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995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約 12,7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1港元, 及6,3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2 港元。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管理層將專注於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集中及投放更多資源至黑河碳化鈣業務,旨在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按其設計產能經營碳化鈣營運設施。

展望(續)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續)

此外,本集團已就碳化鈣生產設施由牡丹江搬遷至黑河進行可行性研究。搬遷及重新安裝之估計成本不菲。然而,牡丹江碳化鈣業務原先所佔用之土地可予出售及重新發展,得以發揮相關土地資源之內在價值得以及彌補搬遷成本。

當地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牡丹江由碳化鈣轉化至聚氯乙烯之縱向綜合產生鏈之經營成本及轉化成本。當該等經營成本分析研究之結果顯示恢復生產能為本集團提供 正面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恢復生產。

醋酸乙烯之生產仍然受牡丹江碳化鈣暫停生產阻礙。當地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合適 業務夥伴,開闢其他途徑,以善用閒置之醋酸乙烯生產設施。

熱能及電力部

當地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牡丹江煤炭發電電力及熱能生產之經營成本。牡丹江佳日為一家負責任企業,並將確保一直向住宅區供應足夠之蒸汽及熱能。然而,煤炭價格於過往兩年相對較高。牡丹江佳日已制定計劃,增加向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並已向當地政府提交初步申請。當地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將獲當地政府支持,且將於下一個冬季自新住宅客戶錄得較高且更穩定收入,從而達致更卓越財務表現。

生物化學產品部

管理層將謹慎監察維他命C之市價並抓緊良機恢復生產維他命C。此外,已就利用 閒置生產設施進行更多可行性研究。

然 而,管 理 層 並 不 排 除 出 售 全 部 或 部 分 生 物 化 學 產 品 分 部 資 產 之 選 擇。

未來發展

為應付急速轉變及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致力透過行使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維持高效生產系統及開發新化學產品,保持其競爭力。

管理層將對所有牡丹江業務按長期基準進行業務分析。管理層不排除對本集團牡 丹江業務進行業務重組之可能性。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業務。管理層將抱持謹慎而樂 觀之態度·並深信黑河業務將為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穩定貢獻以及更豐碩回報。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 益 類 別	所 持 普 通 股 數 目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所 持 購 股 權 數 目
陳 昱 女 士 周 志 剛 先 生 譚 政 豪 先 生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141,977,500(L) 40,593,000(L) 300,000(L)	6.35% 1.81% 0.01%	無無

(L) 好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另行須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 份 (受 下 文 附 註 規 限)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概 約 百 分 比
陳遠東	573,337,629 (L)	實益擁有人	25.63%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336,309,99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3%
			(附註1)
泓灝有限公司	336,309,991 (L)	實益擁有人	15.03%
			(附註1)
Chung Oi Ling Stella	158,25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7%
	(附註2)		(附註2)
Flame Capital Limited	155,820,000 (L)	實益擁有人	6.97%
	(附註2)		(附註2)

(L) 好倉

附註: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泓灝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 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泓灝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之權益,並因此計入其中。
- 2. Chung Oi Ling Stella女士為Flame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Flam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且因而計入Chung Oi Ling Stella女士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具有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 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守則條文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董事會(「董事會」)前主席陳遠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辭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到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豊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豊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